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DZB-250064

宝鸡市中心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楼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064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药房设备及 器具	自动化药房 系统（包含 快速发药设 备、单剂量 分包机等）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0	8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楼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联系方式：17391665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916654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 2、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参加投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评标办法
 - 1-4、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6、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1-1、对投标函的内容响应。

4-1-2、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4-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供应商具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1-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投标方案。

4-2、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8、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样式、签署和装订

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记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页面按要求签名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及对应页码，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投标文件密封

1-1 密封包装方式

（1）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

1-2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表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未按密封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五）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其它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六）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

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④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①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②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②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①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④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⑤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⑥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⑦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⑧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⑨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

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政府采购政策

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02月28日下午14:00，踏勘集中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8号，联系人：李兴欢，联系电话：1576920690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类：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报价*(1-1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7-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7-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③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提交路径：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二、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初步评审

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查询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查询）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响应性	标“★”号项无负偏离。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产品性能	25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加1分，最多加5分。</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综合评价（产品成熟度、产品先进性、产品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

		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扣1分。
设计方案 演示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根据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产品配置、产品功能、思路清晰的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明确，计10分；</p> <p>②设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满足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明确，计7分；</p> <p>③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内容详细程度均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思路不清晰明确，计4分；</p> <p>④设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思路不清晰明确，计1分；</p> <p>⑤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各供应商自备U盘，在评标现场进行汇报，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p>
供货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配送方案及到货检验方案、产品保护措施、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每有1项分项内容虽编制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0.5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责任制度、管控措施、特殊情况下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每有1项分项内容虽编制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0.5分。
进度保障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各阶段的安排、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保障计划实施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每有1

		项分项内容虽编制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0.5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组织形式、培训结果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每有1项分项内容虽编制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0.5分。
售后服务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含使用、维护成本）、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均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情况得12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分项内容虽编制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1分。
产品业绩	4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总分	100分	

3. 评标方法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3款限制投标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处理方式：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处理。

5.2详细评审

5.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评标结果

5.4.1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宝鸡市中心医院
XXXXXXX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

鉴证方：

2025 年 月
中国 宝鸡市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		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 ②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短，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_2_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12_小时。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 服务期内配备驻场工程师人数≥1人。一切费用自理。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

一、基本要求

1. 单套系统满足门诊药房处方量 ≥ 5000 单/日的药品智能化调剂；
2. 满足 ≥ 1000 种药品的储存、调剂及管理；
3. 实现医院药品目录库 $\geq 50\%$ 的药品品规实时快速全自动发药；实现医院药品目录库 $\geq 90\%$ 的药品品规智能化调剂；
4. 实现自动补药；
5. 实现智能封闭二级库，形成药库、调剂的一体化管理；
6. 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处方调剂的可追溯性和过程监控；
7. 满足国家医保局等有政策性要求的药品溯源码上传管理需求，并能按要求实时更新；
8. 提供处方用药指导并能及时更新；
9. 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运行流程的设计与实施；
10. 负责承担所投设备系统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工作，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11. 依据实际需求和药房面积对整体项目进行详细的设计方案（提供平面尺寸布置图、设备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在满足工作流程和总体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药房空间及人流、物流进行最优设计（提供整体设计方案）；
-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13. 本项目须参加现场勘验。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发药系统	2	套	
2	智能补药设备	1	套	
3	药品发放系统	1	套	
4	药品全自动输送系统	2	套	
5	药品智能储存柜	1	台	
6	智能周转库	1	套	
7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1	台	
8	药品溯源采集设备（含药品溯源软件）	10	套	
9	自动补药设备	1	套	
10	签到机	5	套	

自动化药房系统参数

一、港务区分院拟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1. 全自动发药系统（1套）

1.1 处方跟踪：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1.2 发药速度：平均每张处方 < 10秒；

1.3 处方整体处理速度：> 400张处方/小时；

1.4 存储能力：储药斜槽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盒装药品，槽位数量 ≥ 900个，规格：≥ 5种；

1.5 具有自动盘库和库存实时更新功能；

2. 智能补药设备（1套）

★2.1 设备与全自动发药系统及智能封闭库无缝链接，24小时无人化实时补药；

2.2 设备接收装载药品的药箱，将药箱自动运载传输至无人补药工位，通过机械手装置自动识别，自动补充发药机缺少的药品；

2.3 ≥ 8个缓存药品周转箱的工位，每个药箱容积 ≥ 30L；

2.4 扫描核对药箱存储药品情况；

▲2.5 补药速度 ≥ 1000盒/小时；

3. 药品发放系统：

3.1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药筐 ≥ 200个；处方绑定系统 ≥ 1套；调剂传输系统 ≥ 1套；

3.2 处方绑定系统接收识别处方信息后，可自动为处方分配智能药筐；

3.3 智能药筐自动绑定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

★3.4 智能药筐按接收信息把药品传送到指定的发药窗口，实现 ≥ 4个窗口的自动输送；

▲3.5 自动出框速度 ≥ 10个/分钟。

4. 药品全自动输送系统（1套）

与全自动发药系统连接，通过轨道等装置把全自动发药系统内药品直接传送至发药窗口，实现 ≥ 2个窗口的全自动输送；

5. 药品智能储存柜（1套）

药品智能储存柜 ≥ 200个储位，储存柜接收处方信息后，可自动将储存在药品智能储存柜内的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需调剂药品的位置；

6. 智能周转库（1套）

★6.1实现对药品的批量储存封闭型管理，并能实现调剂功能，库存信息实时更新；智能封闭库接收补药指令需求，自动批量存取药品；能够与自动补药设备连接，将智能封闭库的库存药品无缝连接补充至全自动发药系统；

6.2负责与HIS等医院相关信息系统无缝链接，实时接收存取药品信息，存取过程采集的药品信息与上下级系统交互，实现药品精细化管理；

★6.3自动生成补药清单，通过智能终端核对药品，自动入库，支持跨楼层传输延伸服务；

6.4根据出库发药指令信息，自动拣选所需药品，自动推送至出药口，满足下级用药所需环节；

▲6.5实现出入库药品和存储环节药品的批号、效期和库存信息的管理，批号效期和库存预警提示；

▲6.6智能封闭库 ≥ 200 个储位。

7.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1台）

7.1单机可装储的药品品种数 ≥ 400 种；

7.2智能药盒具有实时纠错功能，自动识别药盒的位置变化。

7.3配置 ≥ 10 个切片机； ≥ 4 个剥片机；

7.4连接方式：控制软件可与医院HIS实现无缝连接，按照HIS处方信息单剂量分包药品。

▲7.5分包速度：含信息打印，分包速度 ≥ 50 包/分钟；

7.6储药盒规格可变，药片形状发生改变时， ≤ 7 个工作日提供更新后的药盒；

8. 药品溯源采集设备5套（含药品溯源软件）

8.1能够与医院HIS无缝衔接，能够将扫描装置采集药品追溯码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等实现关联，实现上报，或直接连入医保等有政策性要求的接口；

8.2能快速、精准、批量采集发放药品的溯源码，设备大小应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8.3提供处方用药指导并能及时更新；

★8.4实现发放药品的自动核对并提示核对结果，拍照、留存。

9. 签到机

9.1数量 ≥ 3 台，含软件；

9.2负责与医院HIS衔接

9.3配置叫号系统 ≥ 1 套（含显示屏 ≥ 6 个）；

二、姜谭路院区拟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1.全自动发药系统（1套）

1.1处方跟踪：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1.2发药速度：平均每张处方 < 10 秒；

1.3处方整体处理速度： > 400 张处方/小时；

1.4存储能力：储药斜槽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盒装药品，槽位数量 ≥ 900 个，规格： ≥ 5 种；

1.5具有自动盘库和库存实时更新功能；

2.自动补药设备（1套）

2.1实现与全自动发药系统的无缝衔接，将待补充药品批量多品规无序倒入该设备的补药区域，可实现覆盖式自动识别、核对等功能；

2.2自动根据全自动发药系统补药优先级别自动补药，错误药品自动回收，不影响自动补药；

3.药品全自动输送系统（1套）

与全自动发药系统连接，通过轨道等装置把全自动发药系统内药品直接传送至发药窗口，实现 ≥ 2 个窗口的全自动输送；

4.药品溯源采集设备5套（含药品溯源软件）

4.1能够与医院HIS无缝衔接，能够将扫描装置采集药品追溯码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等实现关联，实现上报，或直接连入医保等有政策性要求的接口；

4.2能快速、精准、批量采集发放药品的溯源码，设备大小应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4.3提供处方用药指导并能及时更新；

★4.4实现发放药品的自动核对并提示核对结果，拍照、留存。

5.签到机

5.1数量 ≥ 2 台，含软件；

5.2负责与医院HIS衔接

5.3配置叫号系统 ≥ 1 套；

商务部分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质保期： ≥ 1 年
- 5、对厂家要求：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
- 6、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 ②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 7、中标方须负责承担所投设备系统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工作。
-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 2、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 3、服务方式：
 - (1) 现场服务，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4) 服务期内配备驻场工程师人数 ≥ 1 人。一切费用自理。
- 4、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宝鸡市中心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采购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 盖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元)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备注：

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如佐证材料与偏离表内容不符，按负偏离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3)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兼营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使用)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使用。)

附件4-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4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5

配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注：本表只填写所投产品对应的配件，如没有对应的配件，可提交空白表格。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所要求的）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逐项声明。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